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李林、何伟、冯军等42名自然人诉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李建生、陈丽、李兴虎等19名自然人及四川省首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5月11日、2021年8月27日、2021年11月12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-036号、2021-059号公告、2021-074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((2022)川民申3644号)，李林、何伟、冯军等42人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川民终1232号民事判决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相关上诉人向法院申请再审，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，故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((2022)川民申3644号)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